

“显微镜”下的钱学森

钱学森是中国当代最著名的科学家之一,关于他的传记和文艺作品可谓繁多,但吕成冬的新著《他日归来》依然能另出机杼,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与官方风格的传记不同,这是一本清新、文艺的传记。

本书聚焦于钱学森求知、求学的韶华岁月,读起来有朗朗少年气。更披露钱学森鲜为人知的几个身份:专业水平的次中音号手、具有“技术美学”思想的设计师、专业且狂热的摄影发烧友。

作者将宏观叙事和微观考证相结合,一条线叙述钱学森身怀科学报国理念,赴美求学他日归来的历史过程,另一条线则细致入微地考查了钱学森的兴趣爱好、交游着装、新婚生活、家庭账单等生活细节,两相交织,令钱学森的形象变得更为丰富饱满。丰富的细节、细腻的笔墨令读者不知不觉被钱学森的精神

所触动,而不同于官方传记的部分内容又使阅读的过程变得轻松愉悦,不仅不会感觉枯燥,反而有种获悉八卦的津津有味。

《他日归来》的作者吕成冬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钱馆自建立以来征集和收藏了许多珍贵文献、照片与钱学森的常用物品。得天独厚的条件使得作者得以直接接触并查阅许多国内外公私所藏的一手资料,并有机会与钱学森的哲嗣钱永刚、秘书涂元季、李明等人亲近交谈,甚至得以在钱学森故居的卧室、书房中驻足遐想,畅抒幽情。充分的材料与幽微的体验为作者提供了条件,致使这本在微观史学指导下的钱学森传记得以完成,为我们展现一个“显微镜”下的钱学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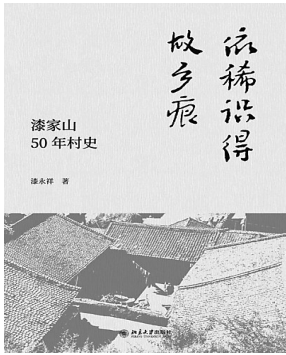
作者将笔触延伸到钱学森的人生经历和生活细节中。譬如有一章

的内容是“钱学森的经济来源与生活支出”,作者将钱学森在美国单身阶段的生活支出,组建家庭后的生活支出,乃至存折中的几次现金存入和支取的具体数额一一列举。这些细节“复活”了一个血肉丰满的钱学森。作为一本面向公众的人物传记,本书的尝试可以说非常成功。

同样,这些对于钱学森生活细节的考证具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作者是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硕士,毕业后入职钱学森图书馆,进入钱学森研究领域已有十年。本书可谓是真正“十年磨一剑”的成果,在轻松愉悦的阅读体验的背后,是作者十年深厚积淀和精勤研究的结晶。对于科学技术史、中国近现代史领域的研究人员和爱好者而言,本书有非常重要的史料和参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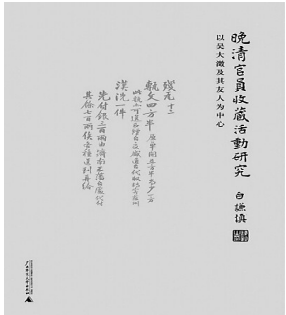
编辑向你推荐。

李月白



《依稀识得故乡痕》

这是一本相当独特的书。作者现为北京大学教授,在远离故土多年之后,发愿为出生、成长的小山村写村史。作者借鉴传统编年、纪传体史书以及西方章节体史著的体例,用亦文亦史的笔法记录了中国西部农村一个小村庄自1965至2015年间的变迁史,给人耳目一新之感。为当代存史,当然需要“宏大尺度”的书写,但小到一个村庄的记述亦别有风味和价值。



《晚清官员收藏活动研究》

严格意义上,这是一本视角独特的艺术社会史力作,作者通过对大量未曾刊布的稿本、信札等材料的梳理、解读,从“文物市场与收藏”“收藏活动的网络因素”“吴大澂的收支与收藏”三个方面详细介绍了晚清官员的收藏活动,对活动的社会背景、文化价值、经济内涵乃至更多层面的因素有所分析。值得一提的是本书作者研习书法多年,对古代艺术、器物也不乏见地。

半生书香,渡人亦渡己

退休之后,光阴陡然悠长。窗外梧桐,荣枯自循,四季在无声中悄然轮转。我常独坐藤椅,膝上摊一册闲书,看日光从东窗慢悠悠踱向西墙。恍惚间,琅琅书声穿尘而来——那是数十年前那间简陋教室,一群少年脊背挺直,齐诵“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细碎的粉笔灰在光柱里浮沉,如轻雪落进岁月的罅隙。

流年暗换,旧日校舍早已焕新,当年的学子亦如星子散落四方。唯有与书的缘分,从大半生的“为教而读”,沉淀为如今的“为己而读”。

初为人师时,读书是深夜灯下的备课。朱笔细批,如农人俯身耕耘,在字句间细细梳理,为年轻的眼眸辟一条通往经典的小径让他们看见蒹葭岸边的朦胧烟水,读懂“吾将上下而求索”的执着。那时的阅读,是引渡,是耕种,肩负着传递薪火的

重量。密密批注里,藏着我不变的初心愿将千年文脉里的光,温柔地映亮一张张稚气的脸庞。

不知从何时起,读书已成如呼吸般自然的日常。不必追赶教案的时限,也无需刻意拆解诗文的脉络。晨起随手翻开陶潜,山野清气扑面而来,连阳台上寻常草木,也仿佛染上南山的幽翠;午后慢品东坡,清风明月撞入襟怀,积攒半生的郁结,皆被那温厚从容的文字一一化开。

至此方悟,古人所谓“饥读之以当肉,寒读之以当裘”,绝非虚言。人到暮年,看遍山河起落,书已成最熨帖的知己,是精神深处不离身的布衣茶饭,亦是包裹灵魂的温软衣裳。

旧日的学生偶尔携稚子来访,孩童望见满架书册,眼里漾着新奇的光。我随手取下《诗经》,翻至“桃之夭夭”一页,讲起古老祝颂里藏着

的温柔心意。学生在旁含笑静听,我忽然了然文脉的传承,本无需郑重其事的仪式。文字如潺潺溪流,从远古悠悠而来,流过我的青春,再经由我的手,悄悄淌进孩童幼小的掌心——这便是传承最本真的模样。

夕晖渐沉,余晕漫过纸页。合书默坐,袖间似萦着淡淡墨痕。回望此生,何其有幸前半生以书为舟,渡少年人奔赴远方;后半生以书为友,在文字里安顿自己,静观天地。

茶烟轻绕,光影温柔,满架典籍静立无言。世间万般喧嚷,终会归于岑寂,唯有被墨香浸润过的灵魂,能在时光尽头,听见从容而丰盈的回响。

于我而言,这便是退休光阴里最安宁的修行,亦是人生晚课中最圆满的一章。 [广西·崇左] 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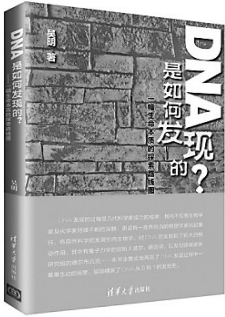
DNA被发现的过程,堪称多学科合作的范例,从DNA研究中心转移来看,在西欧与北美间来回变迁,

先后涉及100多位世界一流的科学家,甚至引来了量子力学创立者玻尔、薛定谔,就连著名物理学大师爱因斯坦也曾曾在噬菌体研究中有过短暂逗留。

《DNA是如何发现的》一书,层层铺展了DNA从0到1的发现史。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蒸汽机等的出现,英国开始了工业革命,众多近代产业迅速兴起,社会财富积累速度大大加快了。人们在吃饱穿暖之外,最关心的莫过于防治疾病发生,健康长寿。政府对医疗卫生防疫的财政投入也逐年增加,从而推动了医学的发展。

自从法国巴斯德等认定微生物



是传染病的致病因子后,微生物就作为一门科学,从诞生之日起就被作为防病治病

的对象来研究。曾经在很长的时间内,人们将细菌与许多重病和死亡联系在一起,谈“菌”色变。当时一批科学家中,巴斯德本人研究狂犬病的致病因子病毒,德国细菌学家科赫(Koch,R.)研究结核病的致病细菌,英国著名外科医生李斯特研究过与外科手术感染有关的微生物。至于微生物的有益作用研究,

DNA 是如何发现的?

例如生产发酵食品、有机酸、酶制剂、抗生素等为人类社会节省和创造财富、提供劳务,或用于改造大自然的有效手段等,在那个时代则被放到次要位置上,更谈不上将微生物作为遗传学研究材料了。待到细胞学兴起,人们尝试将生命世界一体化时,照理细菌也应当被包括到细胞学研究范畴内,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的,细菌仍然被排除在所选择的研究材料的范围之外。那时多数生物学家认为,它们的形体太细小,其特征结构不易识别。因此,人们主要出于医学目的才对微生物做些培养,观察它们的形态和做一些

实验,并试着对它们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直到20世纪20年代以后,微生物学的这种研究状况才发生了根本改观,这很大程度上还是出于医学目的。1869年,瑞士生物化学家弗里德里希·米歇尔从手术绷带脓液的白细胞中分离出一种含磷的酸性物质,命名为“核素”(nuclein),这是人类首次发现DNA。

科学发展史好像是向我们人类社会开了一个大玩笑。

世义